

债券代码：136517

债券简称：16云投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银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云投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受到行政处罚

（一）、被调查、处罚处分、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1、涉嫌违法违规的主体及其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子公司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威信”）所属的观音山煤矿一井存在以下行为：

(1)、2021 年 3 月 11 日，观音山煤矿一井 W1103 运输顺槽第 25 循环防突预测(校验)报告显示：所测“最大 K1 值 1.04”，动力现象描述为施工过程中 6m~10m 孔内有喷煤现象，突出危险性结论为有突出危险性。该矿 2019 年印发的《防突预警分析处置制度》明确“K1 值大于 0.8”时由总工程师组织分析。2021 年 3 月 11 日，观音山煤矿一井工程师杨志勇主持进行了防突预警及通风瓦斯分析，填写的观音山煤矿一井防突预警及通风瓦斯日分析记录中，在打钻地点是否存在顶钻、喷孔等异突出预兆栏填写“否”、在是否存在 K1 值超限等情况栏填写“否”、在采掘工作面是否有突出预兆栏填写“否”，防突预警及通风瓦斯日分析记录作假。

(2)、经现场测试，3 月 23 日在 W1102 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工作的黄加贵 90s 内未将自救器外壳打开，不会按压补气阀补气，不能熟练掌握自救器的使用方法。

(3)、W1102 综采工作面形成通风系统后，未按设计构筑防火门墙，并储备足够数量的封团防火门的材料。(4)、中央变电所入口处未悬挂“高压危险”警示牌。

2、前述主体收到（事先）告知文书的时间

能投威信近期收到了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昭通监察分局出具的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云煤安监昭告(2021)26009号）。

3、调查、实施处罚处分、采取监管措施的机构名称，及其出具（事先）告知文书的时间、出具事由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昭通监察分局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云煤安监昭告(2021)26009号）。根据行政处罚告知书，能投威信观音山煤矿一井存在前述违法行为并分别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炭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

4、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能投威信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对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的行政处罚结果无异议，并对观音山煤矿一井进行停产整顿，加强安全管理和人员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5、前述事项的处理结果、相应文书主要内容和出具时间

根据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昭通检查分局出具的《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云煤安监昭告(2021)26009号），能投威信前述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炭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十五）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2)、《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九条第一款；(3)、《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昭通监察分局对能投威信作出暂扣观音山煤矿一井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滇）MK 安许证字[20190015]）、责令停产整顿30日，对能投威信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一百八十壹万贰仟元整（¥1,812,000.00）的行政处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被调查、受到处罚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2021年6月11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云南能投销售的煤炭主要来源于外部采购，此次能投威信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2021年6月11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要求，对观音山煤矿一井进行停产整顿，加强安全管理和人员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目前子公司已制订了专项整治方案，正在积极开展整改，整改完成后将提请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昭通监察分局对观音山煤矿一井进行整改验收。

二、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一)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云南能投子公司能投资本与神州天宇、中信昆明分行合同纠纷案件

云南能投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资本”）诉被告昆明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天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昆明分行”）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云01民初82号）于2017年1月1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能投资本请求：(1)、判令神州天宇公司返还借款1亿元；(2)、判令神州天宇公司向能投资本支付以本金为基数依据按照13%计算的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11月30日的罚息共计8,666,666元及2016年11月30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罚息；(3)、判令中信昆明分行对神州天宇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还款责任；(4)、确认神州天宇公司和中信昆明分行为规避向能投资本偿还债务所签署的相关合同无效；(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年6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近期，能投资本收到云南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民终421号民事判决书。

2、能投资本与阙文彬合同纠纷

能投资本诉被告阙文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川民初150号）于2018年12月29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能投资本请求判令：(1)、阙文彬向能投资本支付补偿金25,219.50万元；并自2018年12月22日起（含该日）至实际支付补偿金之日起止，每日按未支付补偿金的万分之五向能投资本支付利息；(2)、阙文彬赔偿能投资本支付的财产保全保险费100,878.00元；(3)、阙文彬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年7月23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12月11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执77号执行裁定，裁定该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0年2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阙文彬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0)川01执362号。2020年6月22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1执异979号执行裁定书。2020年8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年9月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执复236号终审裁定。

(二) 一审判决情况

1、能投资本与神州天宇、中信昆明分行合同纠纷案件

能投资本起诉神州天宇、中信昆明分行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云01民初82号）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昆明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能投资本借款本1亿元并支付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起止按照年利率13%计算的罚息；(2)、被告昆明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能投资本支付律师费20万元；(3)、驳回原告能投资本其他的诉讼请求。

2、能投资本与阙文彬合同纠纷案件

能投资本诉被告阙文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川民初150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阙文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能投资本支付补偿金

25,219.5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阙文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能投资本支付的财产保全保险费 100,878.00 元。

（三）、调解情况

不涉及。

（四）、二审判决情况

对于能投资本诉神州天宇、中信昆明分行合同纠纷一案，能投资本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7）云 01 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向云南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能投资本上诉请求：1、判令神州天宇返还能投资本借款 1 亿元；2、判令神州天宇向能投资本支付以本金为基数依据按照 13% 计算的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罚息共计 8,666,666.00 元及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罚息；3、判令中信昆明分行对神州天宇的上述欠款承担还款责任；4、确认神州天宇和中信昆明分行为规避向能投资本偿还债务所签署的相关合同无效；5、判令神州天宇、中信昆明分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云民终 421 号民事判决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能投资本诉被告阙文彬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情况

对于能投资本诉被告阙文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川民初 150 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川执 77 号执行裁定，裁定该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020 年 2 月 1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能投资本申请执行阙文彬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0）川 01 执 362 号。执行中，能投资本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何晓兰为被执行人。

2020 年 6 月 22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 执异 979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能投资本追加第三人何晓兰为（2020）川 01 执 362 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申请。

2020 年 8 月 18 日，因申请执行人不能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也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告知申请执行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能投资本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请求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执异 979 号执行裁定，追加何晓兰为被执行人。2020 年 9 月 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执复 236 号终审裁定，驳回能投资本复议申请，维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执异 979 号执行裁定。

（六）、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 2021 年 6 月 11 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上述诉讼为发行人子公司能投资本为实现其合法权益而开展，且诉讼标的额占公司净资产比重较低，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6云投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